

【中山女高班級代表大會議事規則】

※摘錄第二章出席內容如下：

出席班代大會為班代之義務與權利。班代若無法出席該次會議，須委託同班同學代理出席。

①無法出席之班代，應於會議前三日（不含例假日）繳交委託申請書至【班代大會會櫃】。

②若班代未於前揭時間繳交委託申請書，則視為缺席，不列入出席人數。學務處訓育組將於期末提供班代出席會議狀況予導師，供德行評量參考。

③班代若因緊急狀況致當天無法出席，則不在上述內容之限制內，但班代須於會議後五日內（不含例假日）向班代大會秘書組追認。



議事規則

【中山女高班級代表大會請假規則】

操作重點如下：

- A.【班代大會會櫃】第一層有委託申請書、請假單。
B.如班代有人可代理，請提前三日領取委託申請書（若無代理人，則拿請假單），填畢後請拍照、上傳表單，以利班代大會秘書組處理。（<https://forms.gle/3g91vUjsDmrSwTLd9>）
C.右列 QR code 在班代大會會櫃上方的玻璃窗亦有張貼。



假單上傳

【中山女高班級代表大會會櫃位置】



學務處外
靠近社團活動組的門口左側



班代大會會櫃
為右側較低矮的白色櫃子